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1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3
3	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事项	11

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鉴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股东 3 名,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联益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联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 除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融券自营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少量汇川技术股票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 本公司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6) 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入股的情况,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7)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俊田

2025年5月13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保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履行审批程序。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关联方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不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但以下情形发生时本承诺函自动失效（以较早发生时间为准）：①若本次分拆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本公司撤回本次分拆上市申请的，本承诺函自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通知下发之日或撤回申请被批准之日起自动失效；②若本公司终止上市的，则本承诺函自终止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俊田' (Li Juntian).

李俊田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鉴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集团”）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集团资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联合动力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联合动力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联合动力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

（2）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联合动力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与联合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联合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联合动力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合动力及联合动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联合动力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联合动力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为联合动力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但以下情形发生时本承诺函自动失效（以较早发生时间为准）：①若联合动力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联合动力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本承诺函自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通知下发之日或撤回申请被批准之日起自动失效；②若联合动力终止上市的，则本承诺函自终止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兴明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鉴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集团”）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集团资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联合动力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联合动力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联合动力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

（2）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联合动力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与联合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联合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联合动力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合动力及联合动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联合动力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联合动力经济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联合动力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但以下情形发生时本承诺函自动失效（以较早发生时间为准）：①若联合动力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联合动力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本承诺函自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通知下发之日或撤回申请被批准之日起自动失效；②若联合动力终止上市的，则本承诺函自终止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Xing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兴明

2024年12月1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本公司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书

XYZH/2024SZAA6F0015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现承诺如下：

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自注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本所承诺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晖



谢晖

杜玉洁



杜玉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12月 25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评估机构，本公司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